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許智揚
連絡電話：04-22501250#313
電子信箱：cyhsu@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5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11405108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涉及本署權管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查詢事項，自114年7月1日起，請逕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辦理，並請轉知所屬單位。

說明：

- 一、本署已提供權管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及圖資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該署並已建置「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受理相關查詢事項。
- 二、為簡政便民及提高行政效率，自114年7月1日起，涉及旨揭查詢事項本署不再受理，請逕自前述平台辦理。

正本：國防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縣市政府、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水源經營組、本署河川海岸組、本署保育事業組、本署工程事務組、本署水利行政組、本署水利防災組、經濟部水利署各水資源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